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閩睿哲（原名閩永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287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9萬7,176元，及其中19萬1,573元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5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萬7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